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關於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第13.10B條發出本公告。

2019年3月19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及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現將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一、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情況概述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日披露了《關於全資子公司重要事項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19-008)，3月2日披露了《進展公告》(公告編號：臨2019-012)，就全資子公司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簡稱「光大資本」)相關事項及其進展情況進行了公告。

本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經與年審會計師溝通，對上海浸鑫投資諮詢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簡稱「**浸鑫基金**」)所投項目(MPS)的相關事項進行了評估，綜合考慮各項因素，基於謹慎性原則，2018年度擬計提預計負債人民幣14億元，對相應的股權投資和應收款項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12,086.26萬元，已超過本公司2017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詳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負債名稱	計提預計 負債金額
預計負債	140,000.00
	<hr/>
資產名稱	計提資產 減值準備金額
長期股權投資	6,552.45
應收款項	5,533.81
	<hr/>
合計	12,086.26
	<hr/>

二、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共計減少本公司2018年度合併利潤總額約人民幣152,086.26萬元，減少合併淨利潤約人民幣114,064.70萬元。

三、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的具體說明

由光大資本下屬子公司光大浸輝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簡稱「光大浸輝」）擔任執行事務合伙人的浸鑫基金投資期限於2019年2月25日屆滿到期，因投資項目出現風險，浸鑫基金未能按原計劃實現退出。經本公司進一步認真核查和評估，綜合考慮前述公告中提及的《差額補足函》等各項因素，基於謹慎性原則，計提了相關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

（一）預計負債

上述《差額補足函》的主要內容為在兩名優先級合夥人不能實現退出時，由光大資本承擔相應的差額補足義務。截至浸鑫基金到期日，兩名優先級合夥人出資本息合計約人民幣35億元。根據目前所掌握的情況，結合相關律師的專業意見，本公司認為差額補足義務的性質判斷存在不確定性，最終須承擔的具體責任仍須經法律程序或其他必要程序後再行明確。基於此，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3號—或有事項》中有關預計負債確認等相關規定，結合本次投資相關方暴風集團及其實際控制人馮鑫與光大浸輝簽訂的回購協議、馮鑫向光大資本和光大浸輝出具的《承諾函》、馮鑫質押給優先級合夥人的股權市值，以及正採取的海外追償措施等情況，綜合考慮以上等因素，本公司2018年度計提預計負債人民幣14億元，約占上述《差額補足函》本息合計的40%。

(二) 長期股權投資

光大資本和光大浸輝直接和間接對浸鑫基金的投資合計人民幣7,175.00萬元（其中6,000.00萬元為光大資本作為劣後級合伙人的出資），公司預計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2018年度計提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人民幣6,552.45萬元。

(三) 應收款項

光大浸輝應收浸鑫基金管理費人民幣3,333.33萬元，其他應收代墊費用等人民幣2,200.48萬元。本公司預計可能無法收回該等應收款項，2018年度計提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減值準備人民幣5,533.81萬元。

四、獨立董事關於本公司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的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本次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是出於謹慎性原則，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本次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事項決策程序規範，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會審計與稽核委員會關於本公司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的意見

董事會審計與稽核委員會認為：本次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是出於謹慎性原則，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會計政策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六、監事會關於本公司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的意見

本公司監事會認為：本次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是出於謹慎性原則，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會計政策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事項決策程序規範，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七、其他相關說明

上述數據僅為初步核算數據，具體準確的財務數據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經審計後的2018年年報為準。

目前，本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一切正常，財務狀況穩健，流動性充裕。本次計提主要基於謹慎性的會計處理，不構成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在法律上承擔相關責任或放棄相關權利。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保留通過司法等途徑最終確定相關責任的法定權利。

本公司將進一步積極核查相關情況及其影響，督促相關子公司積極採取各種措施，切實維護本公司及投資者利益，並及時披露相關後續進展情況。同時本公司也將進一步加強對子公司內控管理，完善內控制度體系建設，強化內控制度執行，切實提高內控管理水平。

本公司鄭重提醒廣大投資者，有關信息以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刊登的相關公告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閆峻

中國上海
2019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薛峰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閆峻先生（候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居昊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孟祥凱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